

通山税务局

顺利征缴首笔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程雄)1月11日,由通山县环城路加油站缴纳的全县首笔27449.60元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顺利入库,标志着该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圆满落地。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

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指建设单位因地质、结构等原因无法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必须依法向人防部门交纳建设规定面积的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工程费用,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易地建设,简称为易地建设费。2020

年12月31日,市人防办与市税务局就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职责划转移交工作已完成。

据介绍,自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启动以来,通山县税务局第一时间成立了非税收入划转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局内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挂图推进,积极构建划转工作协调机制,就四项非税收入的基本情

况、征收依据、征缴流程、制度规定等内容,主动与财政、水利、人防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通互联,共同推进划转工作,做到了平稳有序、按期实施。

“下一步,我们将汇集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研判,及时上报市局,确保第一时间解决,全流程跟踪服务,切实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通山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1年工作怎么干?

通山市场监管局提前布局争先创优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石义涛)近日,通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执法办案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局2020年禁渔工作情况和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会议明确,执法办案工作是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容不得丝毫懈怠。要高度重视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探索股室和监管所合作办案机制,充分发挥股室专业优势的同时,与基层监管所实现良性互动;要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在社会上树立良好形象;要依法规范办案,提高案件质量,促进办案水平提升;要

善于总结提炼工作特色,抓好宣传,积极在全市争先创优。

会议充分肯定该局2020年执法办案工作后强调,执法办案人员要学习业务、依法办案、廉洁自律、服务大局,努力开辟新境界,开创新局面。包括经常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最基本的市场监督管理——怎么看?怎么查?》,使每个干部至少掌握2-3个重点领域的执法业务;确保实体合法,程序合法,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尽量减少案件瑕疵;真正做到“不吃”“不拿”“不要”“不收”;自觉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为维护社

会稳定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会议还强调,要将执法办案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要将执法办案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相结合,着力打击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将执法办案与守护“四大安全”相结合,严格依法惩处危害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四大安全”底线;要将执法办案与维护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市场秩序相结合,积极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乡约乡游



1月8日,天气晴好,乡约湄溪水岸休闲山庄内,游客正在赏景游玩。

乡约湄溪水岸休闲山庄项目位于通山县南林桥镇湄溪村港路河畔,由湖北省建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打造。该项目因地制宜,充分依托当地自然资源和山水田园风光,建设竹楼、竹廊等设施,可提供农家菜肴、烧烤、垂钓等项目,后期还将增加荡桥、野营、蔬果采摘等服务。该项目集娱乐、餐饮、观光、亲子互动等为一体,将大力促进当地乡村旅游发展,筑牢群众脱贫致富的根基。

(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程丽 杨清)

水表“自转” 谁在“用水”?

通山市场监管局成功处理一起小区供水问题诉求

本报讯(通讯员 朱忠胜)近日,通山县市场监管局成功处理一起供水问题诉求,解决了困扰该县天下阳光小区业主两年的用水难题。

原来,2018年以来,该小区业主就发现小区使用的自来水水表存在“用户在没有用水的情况下水表产生转动”的现象,导致计量的用水量高于实际用水量。甚至是无人居住、水管不漏水的空置房,水表上也产生了“用水”。小区业主向县自来水公司反映情况后,该公司提出需另外安装止回阀,每个收取费用50元。部分业主认为不合理,遂向县市场监管局投诉。

2020年11月26日,通山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后迅速开展调查。经调查,县自来水公司于2018年初给天下

阳光小区统一安装了光电直读冷水智能水表,直接通过电脑远程控制,统一管理,自动计量收费,至今已使用2年。县自来水公司提供了智能水表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证明该批智能水表是经过检定的合格产品。12月15日,在小区物业及业主代表的要求下,县自来水公司将调查的4块水表送往县自来水公司检定中心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依然是合格。既然水表没有问题,那问题出在哪里?到底“谁”在“用水”呢?

经过多方调查,工作人员才发现问题所在:一方面,自来水公司二次加压造成水压不稳定,导致水表轻微转动。另一方面,是由于水管内存有空气,在空气的作用下,管内的水出现涌动,作用于水表叶轮,从而产生“用水”。虽然查清楚了

水表产生自转的原因,也向小区业主作出了解释。但自来水公司提出给每位业主安装止回阀、收取50元费用的要求,却没有得到小区业主的同意。

在该局工作人员的全程参与监督、协商和调解下,双方才最终签订了《关于天下阳光小区供水问题诉求和处理意见书》。县自来水公司同意在天下阳光小区每栋楼房总加压管上免费安装止回阀,对于之前安装止回阀收取的50元费用,全部退还给业主。对第一次水费异常的业主使用自来水超过第一档180吨水量的部分仍按第一档收费。关于个别业主存在个别月份水费异常的,与业主另行协商处理。天下阳光小区物业服务中心、业主委员会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通山农业农村局
开展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施仕寨)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整体水平,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1月11日,通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全县各乡镇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种植大户100多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持续半个月,其中集中理论学习八天,培训开设的课程有农民素质提升、土壤管理、中药材高效栽培、农产品市场营销、农村法律法规等,培训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参观调研集于一体,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中药材种植培训很及时,课程安排合理,能有效提高大家的专业技能水平,强化对中药材新技术和市场开拓能力。作为学员,将抓住机会,上课认真听讲,做好学习笔记,提高自身素质,提升中药材种植管理技术。

通山森林公安
侦破一起非法狩猎案

本报讯(通讯员 黄志斌)近日,通山县森林公安局根据一条来自公安部的涉案协查线索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狩猎案。

经查明: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犯罪嫌疑人谢某先后六次用妻子程某某的手机在某平台几个网店下单,购买到四副狩猎用的弹簧套和两副配件,并通过观看网络短视频学会使用方法后,于2020年10月至12月期间,在老家闯王镇集潭村的深山老林中安装使用,共猎获野猪一头,野兔一只,山鸡两只,用于自家食用。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因违反了咸宁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17日颁布的《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规定,在禁猎期、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捕野生动物,构成了非法狩猎罪,2020年12月28日被刑事立案。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森林警方提醒广大民众:《通告》规定,自颁布之日起五年内,禁止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如有违反者,将依法予以严惩。